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土库曼斯坦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按照新版《宪法》继续强化改革。履行执行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1. 新版《土库曼斯坦宪法》的制定与批准，是在人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中推行渐进式改革的自然结果。这些积极改变的目的是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进一步民主化，完善政府体系。了解社会和国家元首的政治倡议是国内进行相应变革的可靠来源。土库曼斯坦进一步全面发展的基础是人民继续发展之路的决心以及国家支持类似方针的意向。

2. 目前，土库曼斯坦是包括含有联合国人权文件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在内的 120 多个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这些国际公约和条约构成了土库曼斯坦参与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解决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领域的国际法律的基础。

3. 成为许多有声望的国际社会组织的成员是对土库曼斯坦在全球发展中做出有价值贡献的一种认可。因此，土库曼斯坦当选为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2-2015 年成员，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2-2015 年成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永久成员。

4. 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土库曼斯坦当选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2015 年成员。这一方面为推广和实施新举措创造了巨大机会，另一方面则承担了制订和采纳委员会建议的艰巨责任。

5. 为了进一步保障人权，土库曼斯坦在报告期间加入了一系列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9 月 4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9 月 25 日)、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2010 年 9 月 25 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11 年 5 月 21 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11 年 9 月 14 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2 年 8 月 4 日)等。通过务实和全面地分析开展将国际公约规范纳入国家立法领域的立法实践。因此，在对提供国籍的国内问题进行了研究之后，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总统令，该令生效后，2011 年共有 3,318 名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居住的人士取得了国籍。这项人道主义和正义行为在全球引起了共鸣。

6. 土库曼斯坦于 2009 年 3 月就人权领域的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了对话。在过去一段时期内，土库曼斯坦在履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框架内的自身义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7. 目前，土库曼斯坦在国家元首的直接领导下成功地对国家法律制度进行了改革。其有力证明便是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库曼斯坦法律措施》的总统令，根据该法令成立了土库曼斯坦国家完善立法委员会。

8. 土库曼斯坦外交政策的倡议是以加强合作和提高与外国合作伙伴和国际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水平为前提。在这里，执行普遍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准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对国家立法的建议被认为是各方进步创举的一个重要的接触点。

9. 土库曼斯坦议会在制定和通过法律时首先是从其是否在整体上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义务相符的角度对其进行审议。

10. 例如《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规则，该法典纳入了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许多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此外，《土库曼斯坦航空法典》内还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土库曼斯坦家庭法典》中执行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事实上，立法人会每个规范性法令进行研究，看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律规范。

11. 在 2008-2012 年期间土库曼斯坦进行的法律改革框架内通过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其中包括《土库曼斯坦国际条约法》(2010 年 5 月 22 日)、《土库曼斯坦法院法》(2009 年 8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检察机关法》(2009 年 8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2010 年 5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法》(2011 年 3 月 26 日)、《政党法》(2012 年 1 月 10 日)、《版权及相关权利法》(2012 年 1 月 10 日)、《难民法》(2012 年 8 月 4 日)、《移民法》(2012 年 3 月 31 日)、《大众传媒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2009 年 4 月 18 日)、新版《土库曼斯坦刑法典》(2010 年 5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2011 年 3 月 25 日)、《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2012 年 10 月 19 日)、《土库曼斯坦家庭法典》(2012 年 1 月 10 日)等。

二. 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举

12. 国家在全民族进步道路上的前进过程之一便是法律保障。《土库曼斯坦公民选举权保障法》、《全民公决法》、《难民法》、《移民法》、《政党法》、《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法》，这是在土库曼斯坦调节现代积极变革的一个不完全的规范性法令清单。

13. 《土库曼斯坦 2011-2030 年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计划》、《各州和阿什哈巴德市 2008-2012 年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土库曼斯坦总统 2012-2016 年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计划》、《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这些都是土库曼斯坦未来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计划方针。这些计划的实施会让国家经济地图中出现数百个新的大型工业、社会和基础设施项目。

14. 《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农村居民享有高品质生活和最接近城市居民的良好劳动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拨款 40 亿美元在农村地区实施新的

大型项目。因此，在各区出现了舒适的居民房，现代化的学校和配备最先进设备的医疗机构，文化中心，体育场馆和其他娱乐中心。

15. 在已成功实施的土库曼斯坦总计划中还包括《土库曼斯坦 2010-2015 年儿童早期发展和学校培养的国家计划》。保障儿童的权利与自由，为年轻一代的幸福生活创造有利条件也将列为土库曼斯坦国家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

16. 2011 年 4 月，土库曼斯坦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决议，批准了《土库曼斯坦 2012-2016 年烟草控制行动计划》，其中规定了与监测吸烟情况相关的活动，让人们了解烟草的危害。

17. 在土库曼斯坦，科学和教育系统全部配备了电脑和多媒体中心，在中学和大学均教授信息科学。交通系统采用电子客票和信息小报，卫生行业则引入电子病历。控制系统引入电子凭证传递和“电子政务”。

18. 在首都和全国各州建成几十个现代化的电话交换台，在阿什哈巴德市和各州中心之间铺设光纤通信线路，扩大蜂窝通信系统，各地高速发展互联网。

19. 土库曼斯坦在过去 5 年内的经济增长速度平均为 11%，从而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这些均由世界银行专家确认。自 2007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近 3.5 倍，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 1.9 倍。今年以来，土库曼斯坦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了中高收入国家的普遍阈值。近年来，预算支出保持一个明显的社会方向——超出 75% 的预算资金用于社会领域各行业的日常费用和基本费用。

20. 工资、养老金、国家津贴和奖学金每年增长(平均增幅 10%)。完全保留向国内居民提供的福利，包括免费使用电力、天然气、水、盐、以及每辆车每月提供 120 升汽油。

21. 此外，在 2012 年，为了促进科学创造性活动，加强国家的科学教育潜力，设立了学术学位和职称补贴，以及土库曼斯坦科学院院士和通信院士的等级工资。

22. 土库曼斯坦公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方向是落实《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的公民享有养老金的权利，向特定种类公民提供国家支持，适应土库曼斯坦发展中的市场关系条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

23. 对此最好的证明是土库曼斯坦于 2012 年通过的关于批准和实施《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的法律，该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典》，土库曼斯坦居民的社会保障是指针对无劳动能力人员、残疾人、有孩子的家庭和其他人的国家物质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该体系主要是通过支付养老金、国家津贴和提供社会福利实施。

2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职业养老金制度，以及早先被称作国家伤残和遗属补助金的残疾人和遗属抚恤金。

25. 从事特殊(有害和繁重)条件工作的公民可获得其中一种职业抚恤金。《法典》还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在获得其中一种抚恤金的同时还可以额外获得因对土库曼斯坦做出特殊贡献而享有的个人抚恤金。
26. 为了保留因完全或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怀孕和年幼、失去抚养人、退休后丧失生活来源而造成损失的部分收入,土库曼斯坦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中规定发放国家津贴。
27.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一种新的国家津贴,主要发放给卫国战争参加者的配偶。同时还规定,土库曼斯坦总统令可实行其他形式的国家津贴。
28. 保留享有国家津贴权利的人员包括:未满 16 岁的残疾儿童;参加强制性养老保险未满 5 年的自幼残疾者;参加强制性养老保险未满 5 年的残疾人。
29. 2012 年 7 月,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一项法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金和国家津贴分别提升了 15%和 10%。
3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土库曼斯坦转为施行新的现代化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常规退休金存储制度,将由土库曼斯坦退休基金会实施。
31. 从 2010 年到 2012 年 11 月,土库曼斯坦国内共建造了 100 个公路桥梁和立交桥。
32. 在同一时期,国内还建造了以下社会基础设施:
- 84 所学前教育机构,可接收 12,960 人;
 - 67 所中学,可接收 32,712 人;
 - 49 所运动学校,可接收 17,765 人;
 - 10 所高等教育机构;
 - 23 个综合体育设施和体育场馆,可容纳 88,150 人;
 - 5 个大型赛马场;
 - 11 座文化宫和文化之家,2 个藏书数百万的图书馆;
 - 4 座博物馆;
 - 35 个健康之家和健康中心;
 - 26 家医院;
 - 总面积达 3,857,000 平方米的住宅楼;
 - 长 6,058 公里的通信线路。
33. 作为实行大规模重要改革和改造的合理结果,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保持稳定。

三. 推广人权文书，在学校开设人权课程

34. 在土库曼斯坦中学开设的人文社会学课程内容有助于学生们了解民事法律知识。因此，教育计划中规定在九至十年级开设《世界历史》课程，通过学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文件来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概念，基本文件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35. 2007 年，在土库曼斯坦中学九至十年级开设了《社会学》课程，该课程的开设对于学生了解法律知识和法律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36. 目前，所有的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计划中都引入了《土库曼斯坦法律基础》的课程，该课程主要是让学生认识人权、当代的基本法律制度以及法律和法规。

37. 此外，土库曼斯坦玛赫图姆库里国立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土库曼斯坦国家经济与管理学院，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大学的学生除了《土库曼斯坦法律基础》课程之外，还要学习许多其他可广泛了解人权知识的课程。

38. 此外，还为儿童和成人组织举办读者座谈会，展览，保护儿童权利的图片展，育儿和宣传健康生活方式的书籍展。

39. 因此，2012 年寒假期间，土库曼斯坦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为格奥克捷佩堡和阿瓦扎保健中心的儿童们就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问题以及儿童和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举办了培训班。

40. 土库曼斯坦议会和部长内阁的专刊、通过订阅和零售传播的报纸和杂志都以俄语和本国语言向民众传递涉及人的权利与自由的土库曼斯坦法律和其他法规以及关于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完整信息。

41. 与各国国际组织代表处及各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一同实施长期人道主义方案，以提高公众对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基本国际文件的了解。

42. 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定期用三种文字(土库曼文、俄文和英文)出版杂志《民主与权利》。除此之外，研究所还与土库曼斯坦各大部委合作，在联合国机构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的促进下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出版大量汇编，刊载了国际和国内人权规范性法律文件。

43. 在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保障人权的建设性对话，实施了由土库曼斯坦政府发起的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项目——“加强土库曼斯坦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44. 在现行的联合项目框架内，2011 年 5 月 2 日在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开设了人权信息中心。

45. 2012 年期间，在全国所有地区均开设了类似的中心：玛丽市国家能源学院，达沙古兹市的土库曼斯坦农业学院，巴尔坎纳巴德市的土库曼斯坦国立石油

和天然气学院分院，以及列巴普州首府土库曼纳巴德的土库曼斯坦国立师范学院。这些机构的任务是提高所有相关方研究人权领域国际经验的认识水平。

46. 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通过提供和传播人权信息、提高认识水平以及更加深入地了解有关该主题的问题来促进人权的推进。中心为参观者提供了保护人权领域文献的多种选择，包括专业文献、参考资料、教科书、互联网资源和其他材料。

47.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欧盟联合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编写和出版了国际法律文件汇编和土库曼斯坦妇女权利法规汇编。

四. 加强人权文化和能力建设。加强防止使用童工的政策。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合作保护儿童权利

48. 全面关心下一代是土库曼斯坦正在实行的渐进式改革的内容。

49. 1994年9月23日，土库曼斯坦议会决议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6年12月20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以下公约：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公约》)；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
-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

50. 2010年9月25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51. 这些公约的规定均反映在《土库曼斯坦宪法》和调节包括儿童在内的劳动和就业问题的法规当中，例如《居民就业法》(1991年11月12日)、《关于保障青年劳动权利法》(2005年2月1日)、《儿童权利保障法》(2002年7月5日)、《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2009年4月18日)等。

52. 其中，《宪法》赋予包括儿童在内的每个人的劳动权利通过《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保障法》实现，该法规定保证儿童在工作场所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禁止雇用儿童从事有损其健康或阻碍其身体、精神或道德发展的工作，禁止儿童从事与生产或销售烟草制品或酒精饮料相关的工作，禁止招收在校学生从事农业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工作(第27条)。

53. 另一个加强防止使用童工政策的法律是土库曼斯坦《关于保障青年劳动权利法》，该法禁止与未满16周岁的儿童签订劳动合同，而年满15岁的儿童只有在父母(监护人)一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参加工作，且劳动活动不会阻碍其继续完成学业。同样，任何雇主，不论所有制形式如何，都不得使用未成年工人从事繁重、有害或危险以及地下的工作。

54.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有专门一章主要讨论未满 18 岁人士的工作调节特点。这里规定在招收 18 岁以下人士时要保证确定禁止雇用这些人员的工作岗位，禁止雇用这些人员上夜班和加班，还规定了年轻工人的绩效标准，特别是薪酬标准、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时间等方面的问题。

55. 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违反儿童劳动权利将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追究责任。

五. 为提交定期报告改善与人权机制的合作。通过回答调查问卷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56. 目前，正在考虑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访问土库曼斯坦的事宜。

六. 在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继续努力提交国家报告

57. 根据 2011 年 8 月 12 日的土库曼斯坦总统令，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部门间委员会被转换为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部门间委员会。

58. 部门间委员会的职能是：监督土库曼斯坦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并将其完善使其符合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提出建议，保证编制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59. 该委员会的工作由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负责协调。

60. 土库曼斯坦已加紧编制并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人权公约国家报告。在国内法律领域落实国际法规范工作中特别关注了国际组织的建议。

61. 在部门间委员会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是举办有权威国际组织专家参与的研讨会、磋商、会晤的实践以及研究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领域的先进国际经验。

62. 部门间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定期就编制国家报告，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联合开展活动等问题展开积极对话。

63. 通过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一段时期已编制并提交给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报告如下：

(a) 共同核心文件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给联合国；

(b) 土库曼斯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听证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

(c) 土库曼斯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给联合国。听证会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

(d) 土库曼斯坦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于 2010 年 1 月提交。听证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

(e) 土库曼斯坦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向联合国提交。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了听证会；

(f) 土库曼斯坦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向联合国提交。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听证会；

(g) 土库曼斯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于 2012 年 4 月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

(h) 编制土库曼斯坦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于 2012 年 1 月 24 日提交给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i) 编制土库曼斯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初步报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4. 2011 年 11 月已将这些报告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

65. 目前，在实施的欧盟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项目《加强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潜力(2009-2013 年)》框架内，提出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66. 因此，2011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就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建议的执行情况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参会的国际专家包括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中亚地区代表菲奥娜·弗雷泽女士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领导德米特里·恰列夫先生。

67. 为了准备提交土库曼斯坦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初步国家报告，以及土库曼斯坦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定期国家报告，分别成立了工作组，负责实施在联合国条约机构各相关委员会举行对话的具体准备工作。

68. 必须指出的是，委员会在过去工作的一段时期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结论性意见”的附加报告，并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结论性意见”的附加报告。还编写了：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

情况报告的补充信息，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以及因审议土库曼斯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初步执行情况报告而讨论的许多问题的补充信息，于 2008 年提交；因审议土库曼斯坦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初步执行情况报告而讨论的许多问题的补充信息，于 2010 年提交。

69. 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土库曼斯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行性建议，2008 年 9 月 4 日，土库曼斯坦议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0. 在履行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同时，部门间委员会向土库曼斯坦议会提交了关于土库曼斯坦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1 月 18 日)、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10 年 9 月 25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9 月 25 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2011 年 9 月 14 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2 年 8 月 4 日)的可靠性建议。

71. 起草《土库曼斯坦 2011-2015 年儿童早期发展和学校培养的国家计划》正是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儿童及青少年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其他基本国际文书的实际表现。

72. 这一国家计划在部门间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批准，并提交给土库曼斯坦政府。按照土库曼斯坦总统令，这项计划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批准。

73. 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处的合作过程中，在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土库曼斯坦少年司法体制完善方案》草案的起草工作，旨在使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符合国际标准。

74. 《土库曼斯坦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发展方案》草案在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部门间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批准，并提交国家元首审议。

75. 为了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形式和方法，土库曼斯坦总统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土库曼斯坦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发展总方案》”的决议。

七. 立即宣传和启动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方案

76. 平等保障政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广泛采取措施，其中将现今土库曼斯坦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均考虑在内。这些措施在土库曼斯坦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均有详细说明，报告于 2010 年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并于 2012 年 10 月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

77. 2011 年举行了研讨会，让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部门间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直属工作组代表了解将性别原则纳入国家立法的先进经验。

78. 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与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一起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及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土库曼斯坦组织和举办了国际会议，交流处理国家调控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建立和实行国家性别平等问题机制的方法经验。

八. 努力履行义务并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使其和平地进行自己的活动，而不受逮捕和监禁的威胁。废除歧视少数民族(库尔德人、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土耳其人)的所有规则和做法

79. 土库曼斯坦对待各民族和种族的文化传统都十分友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庆祝活动中，大家身穿各种民族服装进行庆祝。各民族团体代表都有充分的机会开展各种形式的创作。

80. 2010 年 3 月 12 日，土库曼斯坦通过了《文化法》，其中第 5 条保障公民参与文化活动、利用文化机构、获得国家文化机构的文化财富的权利，不论民族、种族、性别、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出生地、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党派或无党派。

81. 根据该法第 4 条第 3 款规定，土库曼斯坦国家文化政策的原则是普及文化价值和各种文化服务。对此最好的证明是出版报纸和杂志，用俄语和英语转播广播和电视节目。

82.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令，每年都会对为国家文化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文学、文化和艺术活动家授予土库曼斯坦荣誉称号，土库曼斯坦总统宣布的“土库曼斯坦黄金时代”竞赛优胜者称号。在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大部分是民族团体代表。

九. 制裁家庭暴力施暴者

83. 土库曼斯坦法律没有针对家庭暴力单独立法。但是，《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规定，某些伴随着暴力行为、贬低人的荣誉与尊严并造成各种身体伤害等的行为属于犯罪。关于这方面在土库曼斯坦国家定期报告中有详细说明。

8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号召各缔约国通过具体立法追究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刑事责任，使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有机会直接获得法律保护，同时起诉和惩罚罪犯。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各缔约国研究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规模、原因和后果，以此进一步决策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服务。

85. 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研究各国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和实践经验。

86. 为此，无论是从制定法律和立法技术角度，还是从其在执法领域的实际效果角度来看，研究现成的经验都是非常合理的。

十. 执行《巴勒莫议定书》规定将贩运人口行为定罪；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

87.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10-201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文件中包含了那些未被列入 2005-2009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但却成为新的国家优先方向的项目。其中包括打击贩毒，边境管理，促进跨境贸易，应对突发状况和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战略。

88. 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文件，土库曼斯坦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旨在加强落实透明且敏感对待立法性别问题是否符合打击毒品和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在内的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标准(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世界卫生组织)的能力。为了加强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帮助他们提高在处理与前体化学品、毒品走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直接相关的安全事务时的效率和问责制，在完善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交流系统的基础上，国家和地方各级权力和管理机构将在执法领域实施更有效的战略规划。

89. 土库曼斯坦虽不是《巴勒莫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纽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还是《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纽约，1956 年 9 月 7 日)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纽约，2000 年 5 月 25 日)的缔约国。

90.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土库曼斯坦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律确定了在土库曼斯坦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组织基础，旨在确保国家对人身自由、防止贩运人口的保障。

91. 在该法基础上对《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29¹ 条规定，人口贩运，即以剥削为目的的人口买卖或将其招募、运输、窝藏或转让给他人的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92. 国际移民组织驻土库曼斯坦办事处就打击人口贩运的认识问题与相关国家机关正在实施的联合项目如下：

- 打击土库曼斯坦的人口贩运(2008-2009 年)；
- 打击土库曼斯坦的人口贩运：提高执法机关和有关政府机构的能力(2009-2011 年)；

- 打击土库曼斯坦的人口贩运：预防、保护和提高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2009-2012 年)。

93. 国际移民组织驻阿什哈巴德市办事处开设了“热线”，就非法人口贩运和移民问题为土库曼斯坦居民提供咨询。

十一. 采取措施执行 2006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所有必要的程序法以确保妇女能诉诸法律，并通过法律教育和法律援助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以便行使自身权利

94.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保障妇女能诉诸法律，该法典第 11 条规定了对人的权利和自由提供司法保护。国家保障受害人可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诉诸法律并要求赔偿所遭受的损失。《土库曼斯坦民事诉讼法典》第 3 条规定了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司法保护的权力。《土库曼斯坦行政违法法》第 240 条规定在公民平等的基础上审议行政违法案件，不论出身、社会和财产状况、种族、国籍、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职业类型和性质、居住地和其他情况。按照《关于公民申诉及其审理程序》的法律第 2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有关当局提交申请和投诉。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情和程序下，公民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和投诉。

95. 《土库曼斯坦法院法》保障公民有权获得保护并在法院获得法律援助(该法第 12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妇女平等国家保障法》第 12 条规定，妇女不能被限制权利或剥夺其拥有的权利，只能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定罪或处罚。国家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来保障和保护被关押、拘留和在监狱服刑的妇女的权利。

96. 土库曼斯坦《妇女平等国家保障法》中阐述了关于通过法律教育来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认识方面的建议。根据该法第 13 条规定，国家保障和保护妇女与男子享有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土库曼斯坦教育法》接受教育的平等条件。此外，国家还在居民中组织推广工作，旨在遵守包括法律教育在内的妇女平等。

97. 《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规定为妇女行使自身权利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即该法第 4 条规定，国家保证向所有人(包括妇女)提供必要的专业法律援助。国家应保证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和有关其性质和获取方式的资料的平等权利。

十二. 使土库曼斯坦的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至十五条相符

98. 这些建议涉及指诉诸法律问题。近几年来，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包括公平审判权利保障规定的一系列法律和法典。

99. 《土库曼斯坦法院法》第 5-6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的司法工作建立在双方权利与自由平等且有理的基础上，以及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础上，不论民族、种族、性别、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出生地、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党派或无党派，以及土库曼斯坦法律未规定的其他情形。

100. 根据民法和刑法，在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都是公开的，违反保护国家机密利益的情况除外。此外，依据合理裁定可进行非公开的司法审判以防止泄露案件各方的生活隐私，并保护收养秘密。在刑事案件中，为防止泄露诉讼各方的生活隐私，允许分别按照合理裁定或法院和法官判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性犯罪案件以及其他案件进行非公开审判。这些法律规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0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还反映在《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中，该法典规定，每个人在未被依法证实或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判定其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这些规定还反映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刑法典》第 3 条规定，除非按照法院判决和依法行事，否则任何人都不得被定罪或受到刑事处罚。此外，《土库曼斯坦法院法》第 11 条规定：每个人在未被依法证实或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判定其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102. 在审理任何一件提出的刑事指控时都要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款规定的保障内容考虑在内：

103.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47 条，应在对被告做出刑事判决之日起两天内提起诉讼。调查员在证实被告身份后向其宣布刑事判决书并对该判决书记录的被指控罪行本质进行解释，同时向被告说明该法典第 80 条规定的他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形成备忘录，即：

- 知道对他的指控，并了解其作为被告的刑事判决书；
- 了解调查记录和根据其申请或律师申请或法律代表申请进行的其他诉讼的记录，并对其提出意见；
- 用母语或其掌握的语言作证，并使用翻译服务。

104.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28 条还规定，不懂诉讼程序语言的诉讼参与者有权提出申请，给予解释和证明，提出请求、申诉，熟悉案件所有材料，用母语或其掌握的其他语言出庭，以及使用翻译服务。

105. 调查和司法文件应按照本《法典》确定的程序交给被告，翻译成他们的母语或其掌握的其他语言。

106.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80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即被告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请律师，接受免费法律援助或拒绝聘请律师，亲自替自己辩护，自允许律师参与案件之日起可与之私下单独秘密会面，且不限次数和会面时间。根据该法典，律师自被告作为犯罪嫌疑人接受询问之时起可以参与案件，如果提起诉讼——则自提出诉讼之日起，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提起诉讼前被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则自向其宣读逮捕令或采取强制措施命令之日起，但自逮捕或拘留之日起不得迟于二十四小时。

107.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349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刑事案件应当由区、直辖市法院在 20 个昼夜内开始审理，而州和自治州法院和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则是自案件送达法院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审理。

108.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80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规定，赋予被告以下权利：

-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请律师，接受免费法律援助或拒绝聘请律师，亲自替自己辩护；
- 自允许律师参与案件之日起可与其私下单独秘密会面，且不限次数和会面时间。

109.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110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规定。该条款规定被告有权向调查员、检察官、法官就审理诉讼或通过诉讼决议提出申请以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保障申请人或其申请对象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110.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80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己)项规定。根据该条款规定，被告有权用母语或其掌握的其他语言作证，以及使用翻译服务。

111.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171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规定。根据该条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证或对自己和亲人作证。

112.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专门有一章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该章节的规定主要适用于实施犯罪时未成年即未满 18 岁(第 507-521 条)人员的案件。在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和法庭起诉时必须特别注明以下情况：

- 未成年人的年龄(出生年月日)；
- 未成年人的生活和教育条件；

- 促使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 智力、意志和心理发育程度，性格和气质特点，需求和利益；
- 对未成年人同伴、成年人、教唆者的影响。

113.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436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该条规定，针对未生效的法院判决可以提出上诉或由双方向上诉机关提出申诉。判决的上诉权属于被定罪者或宣告无罪者，他们的律师和法律代理人，受害者及其代理人。民事原告、民事被告或其代表有权就涉及民事诉讼的部分提出上诉。

114.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12-146 条和第 4 章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法典》第 12 条规定，如果处理刑事诉讼的机关的非法行为对人员造成伤害，则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赔偿，《法典》第 13 条还规定，如果将人员非法监禁、关押在危害生命和健康的环境中、进行虐待从而对其造成伤害，则应当按照本《法典》规定的程序给予赔偿。

115.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19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规定，该法典指出，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名再次予以刑事审判和惩罚，除非该法典有另作规定。

116. 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3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该条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定罪或接受刑事处罚，除非依照法院判决和依照法律。该《法典》第 5 条规定，案件的犯罪程度和应受惩罚由案发时的现行法律确定。案发时间是指案件造成后果的时间，而当要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不行为)承担责任时，则案发时间是指实施该行为(不行为)的时间。免除刑事责任、减轻惩罚或以其他方式使罪犯状况改善的法律具有追溯效力，即适用于在该法律生效前实施相应行为的人员，包括正在服刑或已服满刑期、但有犯罪记录的人。确定犯罪行为、加重处罚或以其他方式使人员状况恶化的法律不具有追溯效力。如果新的刑法减轻了罪犯所服罪行的刑罚，则按照新法律规定的范围应予减刑。

117.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典》第 4 条中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其中规定刑事责任的依据是实施了包含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指征的行为。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司法保护权，免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非法行为，避免任何企图侵犯《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的人与公民的名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十三. 遵守关于言论自由、保障寻求、接受和传递包括外国电子手段和来源的信息和思想的国际义务；采取行动反对各种形式恐吓记者的行为，强化措施促进结社自由

118. 互联网服务是我们多民族国家所有公民可以获取的信息来源。国内的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普通中学均连入了互联网。在首都和各省开放供公众使用的网吧。每年互联网服务用户的数量都在增加。

119. 根据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土库曼斯坦通信法》协调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程序。

120. 此外，《土库曼斯坦民法典》、《计算机的算法、软件和数据库、集成电路拓扑图保护法》(1994 年 9 月 23 日)，《土库曼斯坦电子文件法》(2000 年 12 月 19 日)等确定了被检查区域的法律关系制度。

121. 根据英国大使馆与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之间的合作计划，在 2010-2011 年将就独联体和欧洲各国媒体活动的法律调节问题举办研讨会。研讨会上将研究解决各种媒体调节制度，当代涉及媒体的法律问题，创建商业媒体所需的法律和监管依据、建议及其他有关问题。

122. 2011 年 8 月就媒体领域立法的相关问题与欧盟代表合作举办了研讨会，还在欧盟项目、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项目以及联合国《加强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潜力(2009-2013 年)》的发展计划框架内举办了关于媒体的研讨会。

十四. 为独立的非政府组织注册采取有效措施，改良并简化注册程序。允许民间团体成员与外国媒体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见面

123. 关于国内发生的变化和土库曼斯坦社会革新的深入进程可以根据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的活动进行判断。

1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土库曼斯坦已经注册了 109 个社会组织，其中 2012 年注册了 7 个，宗教组织共 128 个。

125. 2012 年 1 月 10 日，土库曼斯坦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政党法》，该法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应享有建立政党和自由参与其活动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土库曼斯坦公民自愿根据其政治信仰有权组建政党，按照规定程序自由加入或放弃，参加政党的活动和自由退党。

126. 政党活动应以自愿、平等、宽容、自治、合法和公开的原则为基础，政党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构成，活动目标和类型。

127. 政党活动不应限制《土库曼斯坦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政党公开开展活动，其纲领、所进行的工作及其他信息都应公开。

十五.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128. 根据土库曼斯坦《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宗教信仰自由是指保障公民享有信奉宗教或不信教，表达和传播与宗教有关的信仰，参加宗教纪念活动、仪式和典礼的宪法权利。

129. 不得强迫公民决定自己的宗教信仰，信奉或不信奉宗教，参加或不参加祈祷仪式、宗教仪式和典礼及接受宗教教育。

130. 永久或暂时居住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享有与土库曼斯坦公民同等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并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承担责任。

131. 任何按照其宗教和反宗教信仰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或设立任何优势、因此引起敌意或仇恨以及侮辱公民感情的行为，都将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受到惩罚。

132. 土库曼斯坦《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保障每个人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禁止宗教歧视。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规定，阻碍行使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应负刑事责任(《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54 条)。煽动种族或宗教歧视的行为应受刑事处罚(《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45 条和第 168 条)。

133.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规则》以及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1 月 14 日总统令批准的《宗教组织登记规则》，对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程序进行协调。

134. 土库曼斯坦司法部负责登记各种类型的社会团体，以及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建立的外国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135. 宗教组织还可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宗教事务局的呈文在土库曼斯坦司法部登记。

136. 禁止未登记的宗教组织开展活动。以未登记的宗教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之人将依据土库曼斯坦法律承担责任。

137. 目前，宗教组织登记册内共登记有 128 个宗教组织，其中包括：伊斯兰教—104 个、包括逊尼派—99 个、什叶派—5 个、东正教—13 个、其他教派—11 个。

138. 2008 年 9 月，应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联合国宗教事务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访问。相关国家机构与联合国机构一起合作研究了《宗教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

139. 此外，还计划举办研讨会，对协调国外和独联体各国宗教组织活动的法律进行分析，与会人员包括国际专家和土库曼斯坦相关机构的代表，还将开展工作编写完善相关法律框架的建议。

十六. 尊重每个人自由离开国家的权利

140. 上述建议的法律依据包含在《土库曼斯坦移民法》中(2012年3月31日)，该法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确定了土库曼斯坦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进入土库曼斯坦、在境内逗留及离境的制度，确定了土库曼斯坦移民手续方面的法律关系、土库曼斯坦国家机关协调其境内移民手续的职权范围。

141. 根据该法第6条，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凭入境签证可以进入并在土库曼斯坦境内逗留，除非土库曼斯坦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而《土库曼斯坦移民法》第24条保证每个公民都享有出入土库曼斯坦的权利。不会剥夺土库曼斯坦公民出入土库曼斯坦的权利。从土库曼斯坦出境的权利可能会暂时受到本法第30条规定的限制。

142. 凡到土库曼斯坦境外旅游的土库曼斯坦公民，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都会受到土库曼斯坦的保护和庇护。

十七.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工作

143.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基本工作由国家艾滋病预防中心，5个州立艾滋病预防中心和36个专业诊断实验室进行。艾滋病的工作活动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实行预防措施，进行检测前后咨询，实行艾滋病毒检测，以及编制和发布注明年龄和目标群体特征的信息资料。

- 《土库曼斯坦预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疾病法》(2001年7月7日)；
- 《2005-2010年间土库曼斯坦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的国家纲要》；
- 《土库曼斯坦2012-2016年防止感染艾滋病毒感染的国家纲要》。

144. 国家和州级艾滋病预防中心的强制性工作是在医疗机构、匿名办事处、年轻人聚焦地免费分发保护用品。

145. 为了提高年轻人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设了2个青年中心，按照点对点的方式对年轻人进行教育。

146. 自2008年以来，在各学校引进了一个新课程《安全生活原则》，在该课程上学生和青少年学习了有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和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知识。在卫生和医疗工业部与教育部开展的合作框架内，卫生信息中心开展了一系列额外工作，例如2010-2011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各州就预防艾滋病毒举办了点对点的讲习班，主要针对10,150名青少年，以及8,770名在夏季保健中心度假的青少年；与大学生保健所专家一起在大学同6,259名大学生举行了会谈；从高年级学生中选出了20名志愿者，就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主题进行了培训；为 115 名应征入伍者举行了研讨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根据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FAST 项目，从老师及其培训的 91 个家庭中培养了 36 名培训师。

147. 2009 年，卫生信息中心开设了热线电话，心理学家和妇科医生依此提供私人咨询，为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社会和心理辅导，包括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目前，热线网络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已发展扩大，目前在阿什哈巴德市、达沙古兹州和马雷州共开设了 3 部热线电话。

148. 根据卫生和医疗工业部(信息中心和国家艾滋病预防中心)之间的部门间协议，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教育活动以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职业病。

149.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开展下列工作：

- 由 11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团队在弱势群体中开展工作，以减少危险行为。
- 通过在部队年轻男子间以点对点的方式培养指导员，发展防止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方面的国家潜力。
- 经过国际专家培训的各州艾滋病中心专家，于 2011 年在 6 个试点部队共培养出了 124 名指导员，并为他们提供课件，该课件是今年为此目的专门编写的。
- 2011 年，为了减少弱势群体的危险行为，有 649 名妇女参加了安全行为教育会议，368 名妇女接受了医疗顾问的服务。
- 协助更新了阿哈尔州艾滋病毒中心的房间，以便在那里为弱势群体开设介入中心，以减少危险行为和提高获取卫生服务的可能。
- 为了确保年轻人特别是关键群体能获得计生用品，在各州艾滋病毒中心和计划生育中心都会出售和分发男性和女性避孕用品。
- 为了加强传染病领域医疗专业人员的能力和进一步提高高等医学教育的质量，在国际专家的协助下，正在制定国家指导方针和艾滋病毒感染的临床协议。
- 为了分析《2012-2016 年预防艾滋病毒的国家纲要》的编写情况，专门对弱势群体的知识和行为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92%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艾滋病毒传播的主要途径，88%的受访者知道必须使用安全套，77%的受访者知道提供专业医疗救助的地方，69%的人知道在哪里可以进行艾滋病毒抗体测试。

150. 在大众媒体发展项目框架内，英国广播公司世界服务信托基金与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的信息中心一起合作建立了工作室，在“金色世纪”频道策划了一档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节目“人民的健康—国家的财富”。

151. 2012 年开展的土库曼斯坦青少年健康行为研究以及多指标类集调查中，包含了查明青少年以及妇女和男子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预防的了解程度的问题。目前，研究结果正在处理，并将就此编写报告。
152.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的认识，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疗工业部卫生信息中心将继续对各类居民群体开展教育工作。
153. 在居民以及组织和企业雇员中举行会议和对话。
154. 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以提高土库曼斯坦普通中学高年级学生的认识水平。
155. 准备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材料并在居民中推广这些材料。
156. 在中学教师中组织题为“生活基础”的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讨会和培训。
157. 在包括家庭医生和护士在内的医疗人员中组织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讨会和研究生培训。
158. 卫生和医疗工业部卫生信息中心的专家们积极参加各种培训班和研讨会，为医疗工作者培训进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卫生教育工作。

十八. 继续改善教育领域的情况

159. 为了改善土库曼斯坦教育系统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土库曼斯坦总统令规定，从 2007-2008 学年 9 月 1 日起，中学的学习期限为 10 年，大学为 5 年，医疗专业和个别艺术专业为 6 年；目前正在制定向 12 年制中等教育计划过渡的方案。
160. 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教育和科学改革框架内继续重申，必须承认国外发行的教育文件符合国际标准。
161. 中学和大学均配备了现代化的多媒体和计算机设备，这使得土库曼斯坦的青少年可通过互动式的教学方法获得符合国际教育标准的教育。
162. 在各州都为偏远地区儿童开设了寄宿学校。
163. 在土库曼斯坦，教育的免费性和普遍性可保障居民较高的识字率和受教育程度。
164. 自 2008 年以来，高等院校不断扩招学生，设立了 18 个新专业。其中包括：意大利语和文学专业、中文和文学专业、韩语、西班牙语；农业化学和土壤学、植物保护专业、全球金融市场和保险专业；国际法、国际关系和外交专业；国际新闻专业、商业、工业工程专业等。

十九. 继续努力实施国际教育标准

165. 目前，土库曼斯坦教育部正在制定将国家教育标准转为 12 年制中等教育计划的概念和项目。

土库曼斯坦正在研究的建议

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根据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a) 关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

166. 如果承认这一国际法规，那么应将其纳入土库曼斯坦的一系列法令和包括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实体法和诉讼法中。该国际法规通过之后，必须通过诉讼法规定来调节将土库曼斯坦公民引渡给国际法院的程序以及其他诉讼阶段等。《罗马规约》缔约国可以对上述罪行进行刑事追诉，因为法院只能在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或不愿)严惩罪犯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167. 在批准《罗马规约》之后，土库曼斯坦将面临落实问题，即将《罗马规约》的规定纳入法律制度中。例如，《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必须纳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灭绝种族罪已经被列入《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68 条)。本罪的定义实际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相同。《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并没有多项罪行的监禁期限为 30 年的规定等。

168. 同时，还必须对《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进行修改。由于，这些人在引渡之前可能是在临时拘留所或还押中心，因此也需要对这些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以及国际机构核准的被拘留者的权利进行详细规定。

169. 土库曼斯坦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加入了人道法领域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170. 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 49、第 50、第 129 和第 146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缔约国应当采用必要的法律，确保对实施或教唆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之人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每项公约中都列有这些违法行为的清单(日内瓦四公约第 50、第 51、第 130 和第 147 条)，第一项议定书补充了第 11 条第 4 款和第 85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同时指出，未对上述人士采取措施也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 86 条)。

171. 承认规定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的国际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实施这些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后续将这些规范落实

到土库曼斯坦立法当中就意味着实施了国际法律规范，包括在国家一级实施了《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要求。

172. 但同时应当注意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也就意味着，这个机构将会对犯有此类罪行的土库曼斯坦公民进行审判。另外，这个问题还与主权直接相关，因为国家将被迫向国际机构引渡其公民，这与国家的宪法原则相悖，如果加入该《规约》，则需要对土库曼斯坦的法律进行修改。此外，被该国际机构定罪之人可以在国际法庭决定的第三国服刑。因此，在决定是否加入《规约》时，需要经过深思熟虑。

(b)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173. 土库曼斯坦正在朝这个方向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其中制定和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关于对〈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进行修改的法律》。其结果是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82¹ 条，对酷刑的犯罪构成进行了定罪。

174. 此外，2011 年通过的现行《刑事执行法典》中包含了一些条款(8、88、125)，主要涉及禁止对犯人使用酷刑。

175. 因此，国家一级要采取措施防止酷刑。

176. 有关批准的问题需要权衡解决。为此必须对各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监狱系统进行研究，它们批准了该议定书并将规范性法令纳入本国体系当中。必须同有关当局一起研究加入议定书的机制与合理性，并将相应结论发送给他们。

2.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向政府提供咨询并审理公民的投诉

177. 目前，土库曼斯坦政府正在实施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加强土库曼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潜力(2009-2013 年)》这一联合项目。

178. 2010 年 4 月，举办了关于《巴黎原则》的研讨会，旨在详细研究按照国际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职能。国际人权专家理查德·卡弗先生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179. 2011 年 9 月，组织议会成员、政府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代表对丹麦人权研究所进行了访问。

180. 继续学习国外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进一步运作独立人权机构的经验和实践。

3. 审理邀请特别报告员的问题

181. 目前，正在考虑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对土库曼斯坦进行访问。

4. 消除在监狱里使用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

182. 根据《宪法》第 23 条，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土库曼斯坦刑法典》明确规定对危害个人生命和健康的类似犯罪行为采取刑事制裁。

5.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授权探访被拘留者

183.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对检查拘留场所的问题有着特殊意义。

184. 根据该法典，执行机构对其领土上负责执行刑罚的机构的活动实行监督。在行政机构加强监督监狱机构在活动中以及在与服刑和获释人员开展的工作中是否遵守法律的情况下，监查委员会对囚犯改造以及执行刑罚和其他刑法措施的机构活动进行社会监督，负责未成年囚犯的主要是区或直辖市行政机构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

185. 根据土库曼斯坦 2010 年 3 月 31 日《关于批准<监查委员会加强监督监狱机构在活动中以及在与服刑和获释人员开展的工作中是否遵守法律的规定>》的总统令，在部长内阁，各州、阿什哈巴德市、各地区行政机构建立监查委员会，开展与服刑和获释人员的工作。

186.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在 2011-2012 年的访问行程：

- 2011 年 7 月 16 日参观了阿哈尔州警察局医疗劳动机构 AH-P/4，了解了为那里的人创造的生活条件，同时他们还熟悉了新的女子监狱项目；
- 2012 年 4 月 6 日参观了达沙古兹市新女子监狱的施工现场；
- 4 月 7 日参观了马雷州警察局少年犯教养所 MK-K/18；
-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参观了阿哈尔州警察局位于捷詹市的特别部门。

187. 访问期间，国际专家参观了机构的所有设施，包括寝室、食堂、洗澡和洗衣间、会见室、电话交谈室、中等教育学校、图书馆、医务室、体育设施、生产区、商店、理发店、俱乐部和行政大楼。了解了建筑物的建设过程。

188. 国际专家们都表示，向他们展示的所有房间都配有现代化的电器、家具和医疗设备、运动器材、生产机床，为学习和娱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还组织营养餐食并为囚犯提供服装，这些服装是在此处关押的未成年囚犯满意的外形款式。还为儿童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将大量时间都花在他们的教育上。国际专家还指出一个好的方面，组织工作和对劳教人员的视频监控使得劳改机构将日常作息制度与劳教人员在该机构内部的自由活动结合在一起。

6. **保护记者和人权倡导者的人权，使他们能够和平进行他们的活动而免受逮捕和拘留的威胁**

189. 2012 年年底，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媒体法》，其中第 4 条规定：媒体在土库曼斯坦是自由的。国家保障媒体自由表达意见。没有人能禁止或阻碍媒体传播代表公众利益的信息，除非依照法律。本条第 2 部分讲述的是土库曼斯坦在禁止干预和干涉媒体活动的国家政策。

7. **建立宪法法院和监察员制度**

190. 保护人权方面的司法实践和经验是土库曼斯坦国家和社会组织的关注中心，他们对更加先进地组织该领域工作的课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这里的唯一标准是指，能够提高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工作质量的各种机构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

8. **采取媒体开放性和多元化的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批评政府的一切限制且不用担心受罚。停止由政府任命编辑和媒体经理的做法。**

191. 《土库曼斯坦大众媒体法》(2012 年 12 月 24 日)及土库曼斯坦其他规范性法令未对公正、客观、公平的批评进行限制性规定。编辑的委任工作通过研究媒体未来领导人的个人资质、信誉和道德素质的客观程序来进行，因此最终被任命为高层领导人。

9. **消除对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倡导者的限制**

192.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0 条中规定了公民的宪法权利，公民有权建立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并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土库曼斯坦社会团体法》(2003 年 10 月 23 日)还规定公民有权自己选择建立社会团体。

10. **承认那些基于宗教理由拒绝履行兵役人员的权利，并停止对其追诉和重复惩罚；停止恐吓宗教团体成员；保证可获取、掌握和使用宗教材料**

193. 土库曼斯坦不会将任何国家职能强加于宗教组织，不会干预宗教组织的活动，该宗教组织违背土库曼斯坦法律的情况除外。

194. 宗教组织都必须遵守土库曼斯坦法律的要求。禁止利用宗教从事反国家、反宪法的宣传，激起敌对情绪，煽动仇恨和种族冲突，违反道德价值观和社会公民和谐，传播诽谤，制造混乱局势，在居民中制造恐慌，制造人与人之间不健康的关系，从事其他与国家、社会和个人对抗的行为。

195. 禁止宣扬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其他犯罪行为的宗教组织、派别、教派和其他组织及其宣传组织开展活动。

196. 任何企图对国家机构、公职人员施加压力的行为，以及非法宗教活动，包括那些在家里进行的，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均会受到惩处。

197. 财务和税务机关监控宗教组织的收入来源、获得的资产数额以及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应缴纳的税款和关税。

198. 土库曼斯坦司法部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国家全权机关提交关于外国技术、财政、人道主义援助和赠款方面的信息，如果其数额超出了规定金额或不适用于接收此类援助的社会团体的活动。

199. 环保、消防、卫生和流行病以及其他国家监督和检查机构负责对宗教组织执行现行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00. 根据《土库曼斯坦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20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和宗教组织均有权自己选择获得和使用任何语言的宗教文化，以及其他宗教物品和材料。

201. 不允许编写、进口、出口、分销有助于煽动宗教、民族、民族间和种族仇恨的文献资料。土库曼斯坦法律将会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

202. 运送和销售国外出版的宗教文献需要由土库曼斯坦总统直属的宗教事务局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其内容进行鉴定之后方可进行。

203. 土库曼斯坦法律会对制造、储存和配送含有宗教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印刷刊物、电影、照片、音频、视频和其他材料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